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西南证券对欧比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目前的股本状况

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 号”文核准，欧比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1 年 5 月 7 日，欧比特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10,000 万股。2011 年 5 月 23 日，欧比特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00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欧比特的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986.70 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欧比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欧比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欧比特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986.70 万股，占欧比特总股本的 34.9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备注
1	颜军 (YAN JUN)	6,986.70	6,986.7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6,986.70	6,986.70	

注：颜军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持有欧比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西南证券对欧比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